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海思丹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1271-04-05-416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幢、4 幢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9.769 秒, 32 度 19 分 38.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发改备[2021]19 号
总投资（万元）	51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预计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投产运行，建设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国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指出重点发展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现有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两大大优势产业的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对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五大产业制定了发展计划。其中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依托本区较强的石油化工和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电子新材料、建筑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等领域，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本项目产品为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可用于卫生材料制造，属于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领域，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91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泰兴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3212712087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限制发展：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环境准入限制：“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含化学合成工艺的医药项目；1 公里范围内禁止含电镀及产生工业废水工艺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引江河两侧 300 米禁止新建与水利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属于卫生材料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准入限制：本项目非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不在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含电镀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非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和产能；不在引江河两侧 300 米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64 吨/年，NO_x3.14 吨/年，烟粉尘 8.97 吨/年，二甲苯 2.24 吨/年，VOCs11.51 吨/年，HCL0.39 吨/年，硫酸雾 0.3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8.2 吨/年，BOD₅7.6 吨/年，SS7.6 吨/年，氨氮 3.8 吨/年，总磷 0.4 吨/年，石油类 0.8 吨/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91 吨/年，PM₁₀21.51 吨/年，NO_x7.47 吨/年，NH₃0.72 吨/年，H₂S0.72 吨/ 年，HCL0.38 吨/年，硫酸雾 0.28 吨/年，VOCs33.10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45.8 吨/年，BOD₅9.2 吨/年，SS9.2 吨/年，氨氮 4.6 吨/年，总磷 0.5 吨/年，石油类 0.9 吨/年。	本项目涉及 PM ₁₀ 、VOCs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企业拟通过区域内总量替代实现 PM ₁₀ 、VOCs 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3）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符合西南片区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1）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0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泰州医药高新区PM_{2.5}和臭氧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引江河，引江河满足功能区划和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下，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合理布置、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园区现存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2）	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10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不利用河段和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也不在长江以及干支流周边进行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本项目不违背相关管控条款。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关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且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 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3）	表 1-1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卫材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工段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最终 1#排气筒的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7、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工艺含有挤出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海思丹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5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幢、4 幢厂房；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占地面积：7200m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1	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	10 万吨/a	3600h/a	成品暂存区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形态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1	聚酯树脂	二元醇	固体	60000	400	吨
2	环氧树脂	酚醛树脂	固体	15000	100	吨
3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固体	15000	100	吨
4	硫酸钡	BaSO ₄	固体	10000	100	吨
5	硅油	二甲基二氯硅烷	液体	100	2	吨
6	增电剂	表面活性剂、脂肪酸	固体	100	5	吨
7	流平剂	丙烯酸酯均聚物	固体	100	5	吨
8	蜡粉	聚乙烯	固体	20	2	吨
9	HAA 固化剂	羟烷基酰胺	固体	200	5	吨
10	铝颜料	铝	固体	1	1	吨
11	白炭黑	二氧化硅	固体	5	2	吨
12	其他颜料	群青、永固紫	固体	5	2	吨
13	TGIC	成膜固化剂	固体	200	5	吨
14	轻钙	CaCO ₃	固体	5000	50	吨

建设
内容

建设内容
(续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酯树脂	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聚酯树脂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颜填料、引发剂等助剂组成。胶粘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缺点是收缩率大、胶粘初度不高，耐化学介质性和耐水性较差，用于非结构胶粘剂。主要用于胶粘玻璃钢、硬质塑料、混凝土、电气罐封等。	可燃	/
2	环氧树脂	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可燃	/
3	钛白粉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不可燃	无毒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仓	10m ³	3	生产线设备
		7m ³	7	
2	计量机空输系统	/	1	
3	混料机	/	8	
4	挤出机	/	8	
5	压片机	/	8	
6	粉碎机	/	8	
7	打包机	/	8	
8	空压机	/	8	
9	冷却水塔	/	8	
10	计量机空输系统	/	1	试样线设备
11	混料机	/	4	
12	挤出机	/	4	
13	压片机	/	4	

建设内容
(续2)

14	粉碎机	/	4
15	打包机	/	4
16	空压机	/	4
17	冷却水塔	/	12

5、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3000 m ²	生产线位于 2 幢厂房北侧，设置投料、配料、混料、挤出、压片、粉碎、打包等工序； 试样线位于 2 幢厂房东侧，设置投料、配料、混料、挤出、压片、粉碎、打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2F,300 m ²	位于 2 幢厂房，用作行政人员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00 m ²	位于 4 幢厂房，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1800 m ²	位于 4 幢厂房，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1640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1152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3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区内设有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经除尘反吹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破碎粉尘	经除尘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传送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152m ³ /a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 4 幢厂房，用地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 4 幢厂房，占地 10m ²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门卫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上风向，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同时生产区在内部布置时尽量将产污较大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由此可减少其对项目内员工生活办公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

建 设 内 容 (续3)	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u>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u>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边为停车场，南边为闲置标准厂房，西边为园区办公楼，北边为闲置标准厂房。<u>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u>
-----------------------------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固体高分子材料，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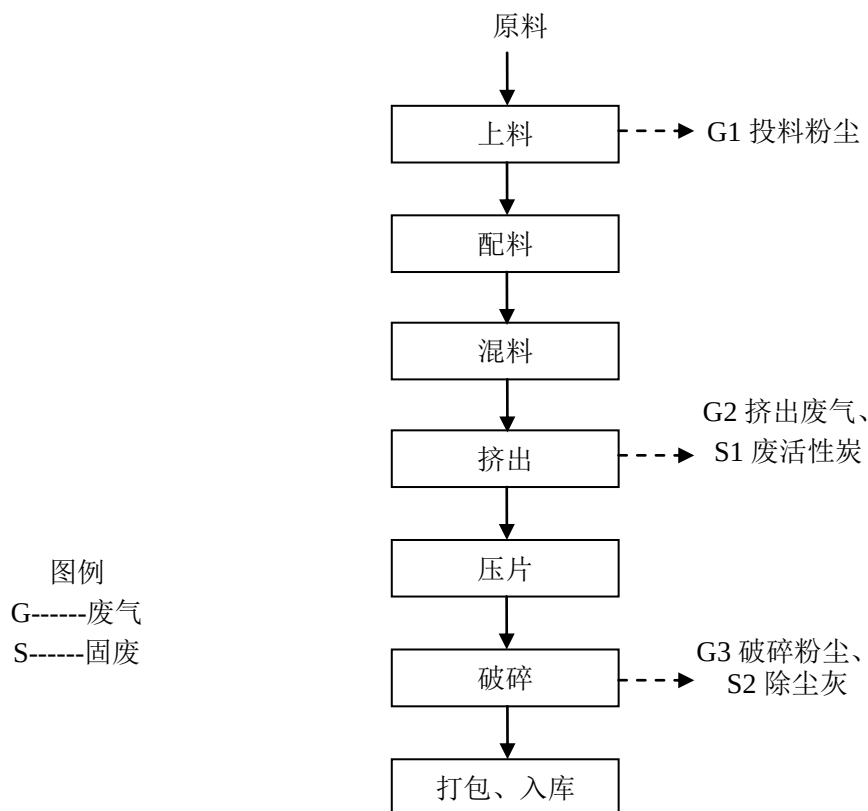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上料阶段采用料仓吨包和袋包两种模式，用行车吊装投放，投放区域设置负压以防止粉尘外溢，根据设置程序将配比好的原料由管道密闭自动传输到混料设备；混料采用密闭罐体搅拌混合；挤出阶段采用加热板加热温度 90-120 度；冷却后的切片需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粉碎后出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检验包装上端口有负压收集装置，破碎后物料直接装入包装物，自动称重后打包码放至托盘。

产污环节说明：

上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挤出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 和废活性炭 S1，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3 和除尘灰 S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幢、4 幢厂房，系租赁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平方米厂房。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在此之前并未开展任何工业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医药高新区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9	72.5	达标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5	30.13	达标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113.75	超标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9	98.57	达标
6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4	125.71	超标

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医药高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 倍、0.13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泰州市口岸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其环境空气质量调研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3-2，该监测点与项目所在地相距 3572m，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监测资料的引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上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行。监测 结果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调研点位表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口岸中学	SE	3572m	TVOC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研结果（单位：mg/m ³ ）						
编号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口岸中学	TVOC	1200	0.0663~0.3176	26.4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引用《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

（1）水质状况

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1.7%。

1. 饮用水源地：全市 3 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9182.7 万吨，达标率为 100%。

2. 国家考核断面：全市 6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6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

3. 省考核断面：全市 24 个省以上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为 22 个，占 91.7%，同比持平；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为 23 个，达标率为 95.8%，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

4. 区域补偿断面：全市 8 个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2）现状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EDD50K001403c，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表				
断面编号	河流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水环境功能
W1-1	长江	引江河河口，排污口上游 500m，岸边 50m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W1-2		引江河河口，排污口上游 500m，江中		
W2-1		南官河河口，排污口下游 1000m，岸边 50m		
W2-2		南官河河口，排污口下游 1000m，江中		
W3-1		市三水厂取水口，排污口下游 4600m，岸边 50m		
W3-2		市三水厂取水口，排污口下游 4600m，江中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W1-1 引江河河口，排污口上游 500m，岸边 50m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55	7.53	
悬浮物	18	19	
化学需氧量	16	21	
氨氮	0.116	0.120	
总磷	0.17	0.18	
石油类	ND	ND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W1-2 引江河河口，排污口上游 500m，江中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63	7.65	
悬浮物	17	20	
化学需氧量	14	10	
氨氮	0.123	0.124	
总磷	0.18	0.19	
石油类	ND	ND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单位
	W2-1 南官河河口，排污口下游 1000m，岸边 50m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56	7.51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7	mg/L
化学需氧量	10	9	mg/L
氨氮	0.123	0.129	mg/L
总磷	0.16	0.17	mg/L
石油类	ND	ND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单位
	W2-2 南官河河口，排污口下游 1000m，江中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65	7.47	无量纲
悬浮物	19	17	mg/L
化学需氧量	8	10	mg/L
氨氮	0.123	0.114	mg/L
总磷	0.17	0.17	mg/L
石油类	ND	ND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单位
	W3-1 市三水厂取水口，排污口下游 4600m，岸边 50m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56	7.65	无量纲
悬浮物	1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	6	mg/L
氨氮	0.117	0.126	mg/L
总磷	0.19	0.17	mg/L
石油类	ND	ND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0.16）		单位
	W3-2 市三水厂取水口，排污口下游 4600m，江中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64	7.58	无量纲
悬浮物	19	19	mg/L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氨氮	0.120	0.117	mg/L
总磷	0.18	0.17	mg/L
石油类	ND	ND	mg/L
监测结果表明，所设长江各监测断面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本项目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1）荟泽（声）字第（050）号，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时间：2021.4.24		达标情况
	昼间值 dB (A)	夜间值 dB (A)	
N1	51.9	45.9	达标
N2	51.4	45.5	达标
N3	54.7	46.5	达标
N4	52.0	44.8	达标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其他	60	3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标 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标 准
COD	500	BOD ₅	225
SS	220	PH（无量纲）	6—9
磷酸盐	3.0（设计）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设计）	接管标准首先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缺少的参照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标 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标 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PH（无量纲）	6—9
总磷（以 P 计）	0.5	动植物油	1
NH ₃ -N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table> <tr> <th>标准</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able>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3。 表 3-13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9.5</td><td>9.025</td><td>0.475</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675</td><td>0.608</td><td>0.067</td><td>/</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0.8</td><td>/</td><td>0.8</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75</td><td>/</td><td>0.075</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1152</td><td>-</td><td>1152</td><td>1152</td></tr> <tr> <td>COD</td><td>0.768</td><td>0.096</td><td>0.672</td><td>0.096</td></tr> <tr> <td>SS</td><td>0.576</td><td>0.192</td><td>0.384</td><td>0.0192</td></tr> <tr> <td>NH₃-N</td><td>0.068</td><td>0.014</td><td>0.054</td><td>0.0096</td></tr> <tr> <td>TP</td><td>0.006</td><td>0.0026</td><td>0.0034</td><td>0.001</td></tr> <tr> <td>TN</td><td>0.192</td><td>0.03</td><td>0.162</td><td>0.0029</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24.025</td><td>24.025</td><td>0</td><td>0</td></tr> <tr> <td>危险固废</td><td>2.638</td><td>2.638</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建设单位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1152t/a，COD 0.096t/a、NH₃-N 0.0096t/a、TP0.001t/a、TN0.029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9.5	9.025	0.475	/	非甲烷总烃	0.675	0.608	0.067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8	/	0.8	/	非甲烷总烃	0.075	/	0.075	/	废水	废水量	1152	-	1152	1152	COD	0.768	0.096	0.672	0.096	SS	0.576	0.192	0.384	0.0192	NH ₃ -N	0.068	0.014	0.054	0.0096	TP	0.006	0.0026	0.0034	0.001	TN	0.192	0.03	0.162	0.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24.025	24.025	0	0	危险固废	2.638	2.638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9.5	9.025	0.475	/																																																																													
		非甲烷总烃	0.675	0.608	0.067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8	/	0.8	/																																																																													
		非甲烷总烃	0.075	/	0.075	/																																																																													
	废水	废水量	1152	-	1152	1152																																																																													
		COD	0.768	0.096	0.672	0.096																																																																													
		SS	0.576	0.192	0.384	0.0192																																																																													
		NH ₃ -N	0.068	0.014	0.054	0.0096																																																																													
		TP	0.006	0.0026	0.0034	0.001																																																																													
		TN	0.192	0.03	0.162	0.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24.025	24.025	0	0																																																																													
		危险固废	2.638	2.638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上料采用料仓吨包和袋包两种模式，用行车吊装到原料仓进料斗中投放，原料仓内部设有负压系统和粉尘反吹装置，能有效防止粉尘外溢。类比同类企业调查数据，粉尘产生量约为投加粉状物料量（钛白粉 15000t/a、硫酸钡 10000t/a、轻钙 5000t/a）的 0.01%，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 G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分析，此工段废气产生量约为 0.1kg/t 物料。本项树脂类原料用量为 7500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67t/a，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75t/a。 ③粉碎粉尘 G3 本项目共设 12 台粉碎机，均设置于生产车间。类比同类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生产量按原辅材料的 0.01%计，本项目粉碎粉尘生产量约为 10t/a。粉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反吹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尘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为 95%，除尘废气由 2#排气筒达标排放，则粉碎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75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9.025t/a。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	表 4-1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挤出	5000	45	0.225	0.675	负压收集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1#)	90	4.467	0.022	0.067	60	/	连续	
	颗粒物	破碎	1000 0	316.667	3.167	9.5	负压收集 +除尘反 吹装置+ 布袋除尘 器+15m排 气筒 (2#)	95	15.833	0.158	0.475	120	3.5	连续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		0.3							
		挤出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0.075							
		破碎	颗粒物	/		/		0.5							
	合计		颗粒物	9		/		0.8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9		/		0.075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45	1	1	0.225	每年定期 检修，加 强监管						
	2#排气筒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颗粒物	316.667	1	1	3.167	每年定期 检修，加 强监管						

(2) 处理措施评价: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挤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	是
破碎	颗粒物	除尘反吹+布袋除尘	是

除尘反吹装置:

除尘器反吹风采用负压吸入大气方式反吹清灰,反吹清灰采用三种状态清灰方式进行分室清灰,除尘器正常运行时,含尘气体从灰斗上的入口短管进入除尘器内,其中较粗颗粒的粉尘在灰斗中自然沉降,较细微的粉尘随气流上升进入滤袋,使滤袋成鼓胀状态。由于碰撞、筛分、钩住、截留等效应,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壁表面,从滤袋出来的干净气体经排风管、风机和烟筒排入大气。当滤袋内壁粉尘层运渐增厚,使滤袋阻力也相应增高,在达到规定值后,即各室轮流进行反吹清灰。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及处理效率: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细小颗粒物的粉尘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粉尘在滤袋表面积累到一定数量时进行清灰,落入灰斗的粉尘由卸灰系统输出。袋式除尘器的运行费用主要是更换滤袋的费用。袋式除尘器的电能消耗主要来自设备阻力消耗、清灰系统消耗、卸灰系统消耗。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总效率在 99%以上,最高可达 99.99%。袋式除尘器一般能捕集 0.1 μm 以上的粉尘,且不受粉尘物理化学性质影响。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不产生二次水污染问题,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较好的使用效果。

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

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3）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均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且本项目排气筒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周边建筑物最高 11.7m，故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4.467	0.022	0.067
5	2#排气筒	颗粒物	15.833	0.158	0.475
一般排放口合 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7
		颗粒物			0.4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 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7
		颗粒物			0.4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投料挤出、破碎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8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4.0	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2
2	颗粒物	1.2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2#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生产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2.924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9.160	5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 100m 的包络范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6)	(6)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O₃ 浓度超标, 属于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废气和破碎粉尘。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破碎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除尘反吹+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除尘反吹+布袋除尘装置对该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 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标排放, 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塔循环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 职工年工作 250 天, 不提供食宿, 按照 80L/天* 人的系数, 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 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60 人×300 天=1440m³/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152m³/a。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3mg/L、45mg/L。 ②冷却水塔循环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功率为 6t/h, 冷却水循环量为 18000 t/a, 冷却塔用水全部随生产过程部分蒸发, 补充损耗量约为 200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7)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152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凯发新 泉水务（泰州） 有限公司处理					
			COD	400	0.461		350	0.403						
			SS	300	0.346		200	0.230						
			NH ₃ -N	35	0.040		25	0.029						
			TP	3	0.003		3	0.003						
			动植物油	100	0.115		100	0.115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t/d）	年排放量（t/a）									
1	DW-1	废水量	/	3.84	1152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50	0.00134	0.403									
		SS	200	0.00077	0.230									
		NH ₃ -N	25	0.00016	0.029									
		TP	3	0.00002	0.003									
		动植物油	100	0.00026	0.1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152									
		pH			6-9（无量纲）									
		COD			0.403									
		SS			0.230									
		NH ₃ -N			0.029									
		TP			0.003									
		动植物油			0.115									
表 4-13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 L)		排 放 量 (kg/ h)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0.32	6-9（无量纲）		化 粪 池	/	排 污 系 数 法	0.32	6-9（无量 纲）		360 0
			CO D			350	0.093 3					350	0.093 3	
			SS			200	0.053 3					200	0.053 3	
			NH ₃ -N			25	0.006 7					25	0.006 7	
			TP			3	0.000 7					3	0.000 7	
			TN			40	0.010 7					40	0.010 7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15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1)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审批。其一期工程投资 6216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t/d, 于 2006 年 9 月投入运营， 2014 年 11 月 3 日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该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为 14000t/d，剩余水量为 6000t/d，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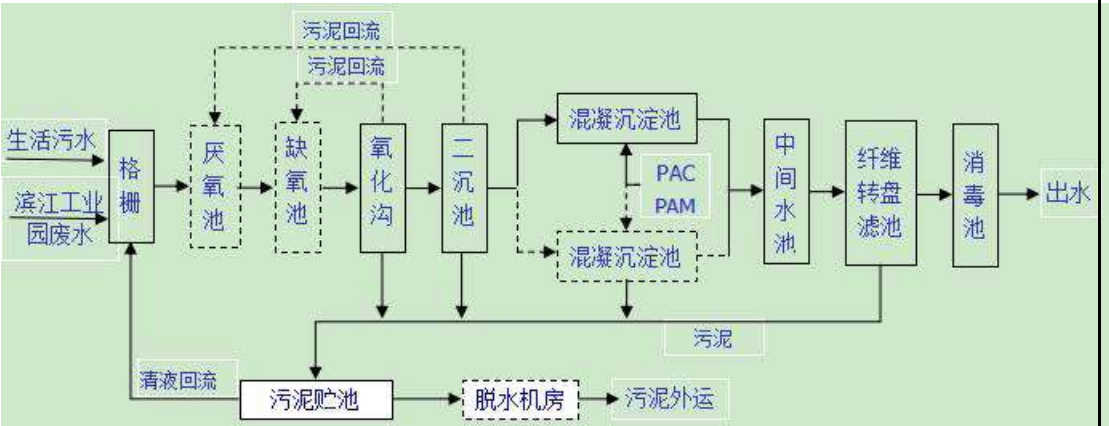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污水处理工艺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1152t/a，约 3.84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 14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60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64%；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1	120.087170	32.163652	0.192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间断	/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动植物油	15

备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1	pH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220
4		NH ₃ -N		35
5		TP		3.0
6		动植物油		100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污水排口需设流量计，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TP	1 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破碎机、挤出机、压片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

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25dB(A)左右。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台/个)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混料机	82	1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消 声+减振+厂房 隔声	25
2	挤出机	75	12			
3	压片机	70	12			
4	粉碎机	82	12			
5	打包机	78	12			
6	空压机	85	9			
7	循环冷却水塔	85	9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3)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间	2021.4.24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1.9	45.37	52.77	60 达标
	厂界南	51.4	43.77	52.09	60 达标
	厂界西	54.7	41.07	54.88	60 达标
	厂界北	52.0	42.42	52.45	60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5.9	45.37	48.65	50 达标
	厂界南	45.5	43.77	47.73	50 达标
	厂界西	46.5	41.07	47.59	50 达标
	厂界北	44.8	42.42	46.78	50 达标
从表 4-19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废活性炭 S1:**

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675t/a，故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608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一般在 0.3 左右，本项目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量约 2.0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8t/a（含有机废气 0.608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除尘灰 S2:

根据前文介绍，投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的产量为 9.025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6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18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2.638	√	/	4.1h)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9.025	√	/	4.3a)	5.1e)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18	√	/	4.4b)	5.1e)
合计		/	/	/	29.663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破碎	固	除尘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其它废物	99	9.0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63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槽渣等	有机物	1个月	2.63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4。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7)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设置在 4 幢厂房内。堆场主要放置除尘灰。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占地约 10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10m² 区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20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8)	(苏环办[2019]32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槽渣、废油、废包装袋,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 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活性炭等燃烧, 导致周边人员中毒,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能引起燃烧。 ②危废管理防治措施: 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 加强通风, 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 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外流; 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 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加盖和吨袋密闭分别储存, 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 危废仓库密闭, 设置导流渠, 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 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 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 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 均为固体废物, 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9)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0)	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密闭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1)	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281OOI545-1，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废物，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
---	---

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	管壁及四周土壤：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3		液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4	一般污染 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生产车间	
6	简单防渗 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周边范围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主要危害有害特性见表 4-27。

表 4-27 具有可燃性的主要化学品相关参数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特性	状态
1	废活性炭	桶装	2.638	可燃	固态

(2) 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潜在的危险性物料为废活性炭，主要原辅料中无风险物质。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中附录 A 表 2～表 4 和该公司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因此本项目物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

(3) 重大危险源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进行判别，项目使用原辅料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附录，因此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厂区内所有物质的临界量如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别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W1 (t)	临界量 W2 (t)	W1/W2	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2.638	100	0.02638	/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0.02638	

经计算，企业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2638。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次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如下：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绘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a、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b、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c、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

d、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e、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f、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② 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企业已设立专用原料库房，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桶内，发生泄露一般为单桶泄露，密闭桶容积约 30L。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区	滨江工业园区	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幢、4 幢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1 分 19.769 秒		纬度	32 度 19 分 38.6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内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利用密闭桶储存，堆放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项目内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当环境保护设施故障后，处理设施效率为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减少已有污染物质的外逸量，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定时间后，继续作业。在此过程中通过自然扩散的污染物未经处置设施处理直接进入周围大气中，会对厂界浓度产生一定影响。 2、地表水：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地下水：项目内针对危废仓库等设置地面防渗措施，预防厂区内意外泄露事故发生的情况，渗入地下水的现象发生，及时对泄漏物质进行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2、加强危险危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 3、有毒、有害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4、发现物料贮运容器、设备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5、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露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6、项目内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状态。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8、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除尘反吹+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危险废物均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原料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杜绝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内严禁出现明火。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3、做好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4、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截留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
--------------	--

	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1 结论

江苏海思丹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建议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75	0	0.475	+0.475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67	0	0.067	+0.06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	0	0.8	+0.8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水	水量		0	0	0	1152	0	1152	+1152
	COD		0	0	0	0.115	0	0.096	+0.096
	SS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9.025	0	9.025	+9.025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638	0	2.638	+2.6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